

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衝床未具有安全裝置致勞工手指遭壓斷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3 月 9 日約 16 時 40 分，勞工劉○○於使用衝床從事衝壓作業時，因將衝床雙手操作開關切換為腳踏式操作開關後，且未設置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，致右手大拇指第一指節前端及右手掌遭模具壓斷及骨折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1、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（以下簡稱衝剪機械），應具有安全護圍、安全模、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（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）。但具有防止滑塊等引起危害之機構者，不在此限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1 項）
- 2、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有困難者，應至少設有第 6 條所定安全裝置一種以上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2 項）
- 3、衝剪機械具有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，或將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之操作切換開關者，均應有符合第 4 條所定之安全機能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6 條第 2 款）

	
說明：衝床	說明：可切換雙手操作開關與腳踏式操作開關。